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的理由

以下為我們尋求[編纂]的主要目的：

- 透過於[編纂]時及日後的籌集資金機會，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及提升我們為日後發展獲取資本的能力。這對我們向境外市場的擴張計劃尤為重要，可進一步擴大我們業務的地區覆蓋率，及透過合適的收購及合作機會達到規模經濟。此外，我們的董事考慮使用銀行債務融資以為我們日後的業務增長提供資金，然而，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資產作為抵押，獲得銀行融資的時間可能較長。再者，銀行貸款利率預期於日後持續攀升，而本集團將受高息成本的影響。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透過[編纂]融資可降低我們的融資成本及提高我們的財務槓桿；
- 提高我們的知名度、形象及市場地位，以贏取客戶及供應商的信賴；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作為全球知名高端消費品品牌商)偏愛根據其知名度及上市地位與身為上市公司的業務合作夥伴合作。透過[編纂]，我們可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地位，並向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提供保障及信心，這進而在我們探索新的業務機遇時，向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提供一個更加公平競爭的環境。此外，憑藉雄厚的財務資源，我們能夠承接更大規模的項目，提高我們承接新項目及確保按時完成項目的能力。這將推動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提高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 透過遵守嚴格披露標準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及企業管治，我們認為這些標準可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營運體系及風險管理；及
- 提升僱員積極性及擔當。人力資源及人才對於我們的業務而言尤其重要，作為一間[編纂]公司，有助於吸引、招攬及挽留我們寶貴的管理人員、僱員及技術嫺熟的專業人員，以提供額外的激勵作用。為此，我們為僱員制定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有關該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綜上所述，[編纂]將進一步加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反映的強勁流動資金狀況。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我們現時並無任何具體的收購計劃或目標，亦無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明確的協議。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編纂]佣金及估計總開支後，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

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1) 約[編纂](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作尋求合適的收購及合作機會；

我們計劃有選擇地收購或投資我們認為有潛力補充我們現有高端消費品零售市場業務的公司，或者與其合作。我們的收購策略為收購少數權益由現有管理層或擁有人持有的目標公司之大部分股份。這樣我們既能受益於其現有的行業專業知識，亦能維持收購目標的大部分控制權。透過此方式，我們可確保擬收購的新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重心和整體發展目標利益保持一致，並帶來補充。於作出決定前，我們將慎重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我們預期自收購或合作中獲得的投資回報、回收期及其他裨益；
- 收購或合作的收購代價、估值方法及會計影響；
- 收購目標或合作夥伴的盈利能力；
- 對收購目標或合作夥伴進行盡職調查的發現；
- 就地區覆蓋、服務範圍或其他方面與我們業務產生的協同效益。例如，該(等)收購目標或合作夥伴可以是海外設計公司，擁有成熟客戶群以及與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品牌行業客戶合作的良好往績記錄。透過收購取得的高端消費品行業的其他技能、技術知識及經驗，將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創新及技術能力，滿足我們的客戶日益複雜的需求。此舉亦將向我們提供一個進入新市場的切入點，並壯大我們的客戶群，並進一步提高我們於現有市場的滲透率。此外，我們亦計劃收購中國零部件及配件供應商。透過垂直整合的方式降低成本，從而幫助我們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服務價格，並提高我們盈利能力；及
- 整合收購目標或合作夥伴可能產生的挑戰及開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董事認為，相較於僅依賴我們的內部增長，透過將我們所得款項淨額的30%開展我們精挑細選的收購或合作，本集團的業務將會實現更快增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識別任何特定目標或就任何收購或合作開始進行任何磋商。

- (2) 約[編纂](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3%)將用作為在米蘭、北京、紐約及東京註冊成立境外附屬公司提供資金；

該所得款項將用於設立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及其首個年度的初始營運開支：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作設立境外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成本，包括但不局限於註冊成立成本、辦公室裝修及採購辦公設備；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一般營運開支，包括但不局限於辦公室租賃及保險支出；及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聘用於境外辦事處的特定僱員，主要包括市場推廣經理、項目及設計經理及秘書及後勤人員。
- (3) 約[編纂](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作為在香港成立研發中心提供資金；

我們的研發中心將主要專注於：

- 研究成本更低及質量更高的新材料應用以提升毛利率；
- 開發可加強能源節約及環境可持續性的新設計及產品；及
- 增強我們在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以及幕牆開發方面再設計的能力，以滿足我們客戶不斷變動的需求。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過往的研發能力及投入已令本公司(i)在獲取我們的客戶新項目方面領先於我們的競爭對手；及(ii)減低材料及分包成本。

有關我們研發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研發」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4) 約5.6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1%)將用作招聘管理、設計、銷售及營銷方面的高質量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以支持未來發展；吸引及挽留人才乃本集團維持競爭力的策略，這可從我們日益增長的僱員數目中體現出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員總數分別為18人、19人及28人。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總數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一節。

將予聘用僱員的人數、其預期職務及專業領域的詳情如下：

職務	僱員人數	預期職務	專業領域
首席財務總監 (劉敬樂先生)	1	負責本公司財務、人力資源、企業管治及併購的整體管理	擁有至少十五年崗位任職經驗的合資格會計師；擁有業務拓展及設立境外辦事處的豐富經驗
總經理	1	負責本公司境外辦事處的整體管理及業務開發	於高端消費品零售品牌擁有至少十五年的業務開發經驗及與高端消費品零售品牌商擁有良好的關係；法語流利
高級設計師	1	協助設計總監對設計團隊進行日常管理	於國際設計公司擁有至少十二年的經驗並且具備國際零售品牌及商務經驗
設計師	1	協助本公司設計團隊的3D繪製工作	於國際設計公司擁有至少八年的經驗並且擅長3D繪製
高級市場推廣經理	1	協助業務開發總監執行業務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擁有至少十年的本公司所在行業的境外業務開發經驗

- (5) 約5.1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6) 約[編纂](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作通過加大營銷力度推廣我們的品牌從而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

倘[編纂]定於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載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有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貨幣市場工具。

倘若載於上文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或所得款項淨額於上述目的的分配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正式公佈。

境外擴張

我們計劃於米蘭、北京、紐約及東京設立附屬公司。於初始階段，新的附屬公司將提供市場營銷及客戶聯絡服務，以為本集團提供支持。該等辦事處將以小規模運營，且各辦事處僅僱用2至4名僱員。

就設立境外附屬公司，我們估計首年初期設立和營運成本如下：

- 約[編纂]將用作設立境外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註冊成立成本、辦公室翻新和購買辦公設備；
- 約[編纂]將用於一般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租金和保險費用；及
- 約[編纂]將用於聘用我們於境外辦事處的特定僱員，主要包括市場推廣經理、項目及設計經理、秘書及後勤人員。

上述成本將由[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悉數撥付。本公司董事認為，設立該等境外附屬公司將不會(i)改變我們的核心業務模式及服務範圍；(ii)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現金流量、流動資金、成本架構及風險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境外擴張的潛在稅務影響

倘上述將設立的境外附屬公司於其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應課稅溢利，則須繳納當地所得稅。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集團的稅務顧問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於意大利、日本、中國及美國的所得稅率如下：

1. 意大利

- 一般而言，意大利稅務居民須將其全球範圍收入以27.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就生產活動以3.9%左右的稅率向地區機構繳納地區稅。居民企業指在納稅年度的主要期間於意大利擁有其註冊辦事處(或法定總部)、實際管理場所或主要業務的企業。
- 分派予非居民的股息須上繳26%的預扣稅。根據香港與意大利訂立的雙重課稅安排(「雙重課稅安排」)，如滿足若干條件，此稅率可能降低至10%。

2. 日本

- 日本的稅務居民通常須將其全球範圍收入以23.9%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小型企業可能適用較低的企業稅率。居民企業指於日本設立總部或主要辦事處的企業。除企業所得稅外，亦存在其他稅項，如縣政府及市政府徵收的企業稅及居民稅。
- 分派予非居民的股息須繳納20%的預扣稅。根據香港與日本訂立的雙重課稅安排，如滿足若干條件，此稅率可能降低至5%或10%。

3. 中國

- 一般而言，中國的稅務居民須將其全球範圍收入以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居民企業指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具實際管理的企業。
- 分派予非居民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根據香港與中國訂立的雙重課稅安排，如滿足若干條件，此稅率可能降低至5%。

4. 美國

- 美國的稅務居民通常須將其全球範圍收入按多達35%的累進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或倘收入超過一般稅項負債，則須繳納替代性最低稅。紐約市州企業所得稅為7.1%。
- 香港與美國並無訂立雙重課稅安排。美國公司向其香港母公司分派的股息須繳納30%的預扣稅。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境外擴張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稅務影響，原因如下：

i. 本集團與其未來客戶的現有業務及合約安排維持不變

目前，易緯國際是與境外客戶的主要訂約方。此外，易緯國際僅從事境外項目地點的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及幕牆開發及製造工作，並無涉及任何現場室內裝潢服務及建設工作。

本集團與其未來境外客戶的業務及合約安排並未發生任何改變及倘本集團成立境外附屬公司，自境外客戶產生的收入仍將全部由易緯國際持有，而並非本集團的境外附屬公司。本集團成立境外附屬公司的目的是協助易緯國際於這些境外地點更好地進行市場營銷，提供客戶聯繫服務支持，進而增強本集團的客戶關係。

ii. 本集團境外附屬公司的支持業務規模相對較小

鑑於本集團境外附屬公司的支持角色，境外附屬公司的規模、交易及運營將維持在較小及有限規模；及我們估計每間境外附屬公司每年的運營成本將低於3百萬港元。

iii. 公司間辦公服務費安排

我們計劃在易緯國際及本集團境外附屬公司之間採用成本加成收費安排。在假設情境下，根據成本加成安排，本集團的境外附屬公司將向易緯國際收取公司間服務費，該服務費根據本集團境外附屬公司的每年運營成本(如每間境外附屬公司低於3.0百萬港元)，其中成本加成率至多為10%(我們的董事根據本集團境外附屬公司的作用認為屬合理)計算。因此，本集團境外附屬公司所得溢利將僅為約1.2百萬港元(即3.0百萬港元x 10% x 4間)。

在另一假設情境下，本集團境外附屬公司所得溢利將為約2.2百萬港元(即3.0百萬港元x 18.2% x 4間)，即假設採用的成本加成率為18.2%(即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淨毛利率)及每間境外附屬公司每年產生的運營成本最高為3百萬港元。

iv. 公司間辦公服務費的稅務減免

就根據上述假設情境採用上述成本加成方法而言，倘易緯國際在產生應課稅溢利時產生應付予境外附屬公司的服務費，則易緯國際將有權對這些公司間辦公服務費要求減免香港利得稅。僅作為說明用途，假設本集團境外附屬公司採用的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成本加成率為10%，而其須支付的最高企業所得稅率最高為42.1%，易緯國際以16.5%的香港利潤稅率支付的服務費減免產生的香港利得稅節減將約為2.2百萬港元(即3.0百萬港元x 110% x 4間 x 16.5%)，這將超出本集團因成立境外附屬公司產生的額外境外所得稅約0.5百萬港元(即1.2百萬港元x 42.1%)。

倘採用18.2%的成本加成方法，減免產生的香港利得稅節減將約為2.3百萬港元(即3.0百萬港元x 118.2% x 4間 x 16.5%)及仍超出本集團因成立境外附屬公司產生的額外境外所得稅約0.9百萬港元(即2.2百萬港元x 42.1%)。

v. 股息分派的優惠預扣稅率

根據香港與意大利、香港與日本及香港與中國之間的雙重課稅協議／安排，倘滿足若干條件，境外附屬公司向香港稅務居民分派的股息應繳的預扣稅率將降低至5%或10%。鑑於境外附屬公司的預期規模、交易及運營將較小及有限，因此境外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如有)應繳的預扣稅被視為不重大。

根據上述假設處境分析，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因境外擴張產生的境外所得稅項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稅務條款產生重大稅務影響。本集團將尋求獨立稅務顧問的意見以確保稅務遵從及高效。

就假設情景分析所載的計算而言，申報會計師與本公司董事共同認為，扣減公司間的成本加成收費安排所節約的香港利得稅將高於上述假設情景分析下的海外所得稅影響。

附註：上述估計乃基於各種可能或未必發生的假設得出，且其可能發生的時間會與我們所假設的分析有所差異。